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7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葛永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4% 股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中葛永茂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93 亿元的借款，期限 3 年，用于苏地 2017-WG-40 号地块（即苏州紫珺兰园项目）的开发建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按照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对中葛永茂的持股比例为中葛永茂在借款合同项下 14% 的债务（对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不超过 970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葛永茂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中葛永茂向苏南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2.3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

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中葛永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38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中葛永茂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9702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09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62 室，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江岩。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该公司股权结构（其他股东均非我司关联方）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建八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	22%
上海擎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0	22%
苏州威行置业有限公司	1,700	17%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400	14%
合计	10,000	100%

截至目前，中葛永茂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034,080,055.49	3,638,886,044.91
总负债	4,006,226,189.79	3,596,055,490.10
银行贷款余额	693,000,000.00	693,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3,313,226,189.79	2,903,055,490.10
净资产	27,853,865.70	42,830,554.81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976,689.11	-36,605,337.67
净利润	-14,976,689.11	-36,587,590.9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 9,702 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工商银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4、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至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葛永茂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14%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中葛永茂 14% 股权，中葛永茂属于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105,446.5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3.7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9.9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360,544.5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3.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6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44,9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0.5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3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